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柳城县乡镇新时代民政服务站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220082-GXRT**

**采 购 人：柳城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122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585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9125)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_Toc15583)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4](#_Toc5715)

[一、总则 14](#_Toc12165)

[二、磋商文件 16](#_Toc298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7](#_Toc12429)

[四、评审及磋商 20](#_Toc26182)

[五、成交及合同 21](#_Toc9972)

[六、验收 24](#_Toc8074)

[七、其他事项 25](#_Toc955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_Toc9978)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6](#_Toc994)

[第二节 评标报告 34](#_Toc14052)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4](#_Toc1308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2645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48](#_Toc25338)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56](#_Toc311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61](#_Toc150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城县乡镇新时代民政服务站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6日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220082-GXRT

项目名称：柳城县乡镇新时代民政服务站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5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城县乡镇新时代民政服务站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5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城县乡镇新时代民政服务站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6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0月16日09：2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它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城县民政局

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白阳中路 33 号

项目联系人：明慧

项目联系方式：0772-24659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静兰路东一巷19号静兰小区北侧荣泰设计公司大楼

项目联系人：陈旺

项目联系方式：0772-255120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项目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竞标响应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

2、供应商所竞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1 | 柳城县乡镇新时代民政服务站项目 | 1项 | **（一）关爱访视服务**  发动辖区志愿者、“银发”志愿者等开展日常探访，收集服务对象的诉求和意见建议，对访视中群众需要解决的问题，民政服务站能解决的自行解决，解决不了的向乡镇政府和县民政局反映。服务对象名单由服务供应商对接柳城县民政局各相关业务股室获取。  1.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新申请对象（包括审批通过和不通过）100%入户核查，主要核实户籍、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和财产等基本情况。在册对象每半年入户抽查不低于30%，每年抽查不低于60%，总数不低于10000人次。  2.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为60岁以上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探视服务，每月至少探访服务对象1次，探访形式可多样化，了解其基本生活情况、安全风险情况、照料服务和关爱保障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资源链接等服务，一年探访总数不低于9000人次。  3.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对象：每半年至少探访1次，探访形式可多样化，一年探访总数不低于5600人次。  4.70周岁及以上独居、空巢老人：每半年至少上门探访服务对象1次，探访形式可多样化，一年探访总数不低于4000人次。  5.居住在乡镇敬老院和农村幸福院的对象：每月至少上门探访服务对象及开展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燃气安全、防范一氧化碳中毒、防火、防汛减灾等方面的排查1次。  6.高龄老人（80周岁及以上）：完成高龄老人的生存认证系统初次建模，全年建模率达100%；开展高龄老人生存认证工作，每人每半年开展一次，每季度认证率不低于20%，年度总认证率达到90%以上。  7.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半年上门探访1次，全年总探访次数不低于200人次，主要了解儿童的监护情况、生活和学习情况（主要是就读学校和年级）、心理健康情况，了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的情况（对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条件）是否有变化。  8.回归稳固的流浪乞讨人员：上门探访当年回归稳固的流浪乞讨人员，每人每年不少于1次。  9.其他对象：根据上级要求适时安排。  **（二）关爱宣传服务**  1.突发应急类服务。联合社区、物业等各方力量，共同构建网络化、全方位的应急响应体系。当服务对象发生意外、突发疾病等紧急情况时，迅速、有效地应对，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要求每个乡镇建立志愿服务队1支，不少于2人；公示应急电话1个，服务记录本1本。  2.民政政策宣传服务。结合重阳节、清明节、儿童节等传统节日，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主要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民政及相关领域政策，老年人和儿童预防诈骗、健康养生等安全常识和法制教育，引导基层群众移风易俗、规范操办红白喜事，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等。要求印制民政政策宣传材料不少于6类，每类不少于600张，以印制样本及发放记录为准。通过公众号发文推送民政服务资讯及政策，不少于12篇；社区活动不少于12场，每次活动参与人员不少于30人。  **（三）创新特色服务**  根据服务对象特点，结合实际选择1-2项创新服务内容进行探索。  1.心理健康辅导服务。通过心理讲座、个体咨询等方式，为需要的群众提供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心理健康疏导等服务。  2.矛盾纠纷调解服务。配合社区作为对象矛盾纠纷的化解，保障服务对象的切身利益，帮助协调化解邻里矛盾、婚姻家庭、劳动争议等群众矛盾纠纷，开展家庭关系辅导等。  3.法律援助服务。为群众免费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接受群众提出的涉及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咨询，帮助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给予解答。  4.家庭赋能服务。为失能半失能老人家庭、儿童寄养家庭等提供家庭成员或照顾者的护理技能培训，如日常生活照料、基础医疗知识等。  5.其他创新特色服务。为民政服务对象及有需要困难群众链接资源，积极创新、大胆探索各类创新服务。探索搭建资源平台，为散居特困人员提供各类转介服务,如送医、助餐、助浴等。  **（四）其他服务**  1.链接银龄志愿服务资源。将银龄志愿服务团作为民政服务基层的有生力量，搭建银龄志愿者服务平台，吸引更多银龄志愿者参与社区服务，为民政服务对象提供帮助。对银龄志愿者进行培训和指导，提高其服务能力和水平，助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建立银龄志愿服务团1个，招募志愿者不少于10人，围绕“一老一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24场。  2.助力全国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工作任务。以民政服务站为平台，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物资，引导需要救助的服务对象到救助管理机构或民政部门进行救助，推动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机制有效运行。民政服务站中，设置有流浪乞讨救助服务点1个，服务点设有休息饮水区，并提供救助引导卡。  3.配合做好乡镇慈善工作。指导村（社区）发展社区慈善。  4.指导社会组织工作。指导乡镇依托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培育发展社会组织10个以上，指导社会组织发挥作用、开展社区服务；协助做好社会组织年检工作。  5.殡葬领域服务：每月完成县区、12个乡镇和2个华侨管理区移风易俗宣传一次，每次发放宣传单至少30份。清明节前需要完成12个乡镇、2个华侨管理区（139个村、社区张贴清明节倡议书和移风易俗倡议书），1个县区内指定地方张贴和悬挂横幅。  6.区划地名服务：积极发动和引导群众依托“乡村著名行动”微信小程序自主采集上传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村邮站、农家乐、采摘园、景区、经营类型超市、商铺商店、酒店等兴趣点，提高图上地名感知度和活跃度。一年兴趣点采集量不低于1000个。  **（五）站点建设要求**  1.制作新时代民政服务站标识牌，并安装在显眼、易见位置。要求规范名称为“柳城县XX乡镇新时代民政服务站”，标识牌包含“中国民政”全国统一标识元素。打造5个民政服务站示范站点。  2.建立新时代民政工作站工作职责、服务流程、服务项目简介等，含“柳小明”元素。  3.站点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以中青年为主，中专（高中）及以上学历，男女不限，熟悉民政业务。 |
| **▲商务条款** | | | | |
| 一、合同签订期 | |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二、服务期 | | | | 1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
| 三、服务地点 | | | | 柳城县12个乡镇 |
| 四、项目评估 | | | | 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柳城县民政局将成立自评小组对项目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意见。 |
| 五、售后服务要求 | | | | 服务期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六、付款方式 | | | | 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25%作为项目启动款，余下的75%项目款分3次平均拨付，拨付时间分别为：2025年12月28日、2026年3月28日、2026年6月28日前拨付。若采购人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季拨付经费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协商按月拨付经费，保障项目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当工作人员存在缺岗时，按照当月实际工作天数计算工资。 |
| 七、其他要求 | | | | 1.报价须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项目技术服务费、人工、交通、通讯、办公费等；  （4）其他费用（如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  2.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磋商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3.供应商应通过简报或者报告等多种形式定期向采购人汇报执行情况，分类保存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文本、照片、和音像等资料  4.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所提供的技术及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5.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项目要求应完全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虚假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自身原因产生的法律纠纷和责任并妥善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否。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人情况介绍；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服务方案（由竞标人可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要求编制）；  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组成** | 1.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响应报价范围如有不完整，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供应商在在线上传加密文件后可以在开标前向代理机构提供加密副本文件（与加密文件同时生成的），当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由于非人为操作导致无法解密的，可以由代理机构用备份文件进行异常处理。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若超出，作无效响应处理。**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5 项，若超出，作无效响应处理。** |
|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5 |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 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2-2551208  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静兰路东一巷19号静兰小区北侧荣泰设计公司大楼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0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受理单位：柳州市柳城县财政局 |
| 33 | 采购代理费 |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12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 34.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34.2 | 其他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磋商保证金退还：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供应商应在自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日起（成交通知书发出当日通知未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当日通知成交供应商）的五个工作日内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原件。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期领取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本项目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确认成交供应商。

27.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相应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7供应商应明确知悉投诉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验收**

**32.验收**

32.1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5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最后报价**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复核**

7.1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评审标准**

8.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2）最终成交金额＝最终报价。  （3）如果评标小组认为某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报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说明内容至少包括“进货成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管理成本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必要时出具相关材料﹝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3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证明其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投标单位成本价报价，评审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投标报价无效。  （4）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金额（元）  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10分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元） | **满分10分** |
| **2** | **技术分** | **评分标准** | **满分85分** |
| 2.1 | 对项目需求、相关政策的理解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服务目标和交付要求的理解程度，对与项目相关政策的跟踪及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未提供不得分。  一档（5分）：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服务目标和交付要求理解上有偏差，工作计划与编写方案不够完整；对相关政策认识不到位的；  二档（10分）：能够基本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服务目标和交付要求，且能提出完整的工作计划与编写方案；对相关政策进行了基本的学习和解读，但不够全面深刻的；  三档（15分）：能够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服务目标和交付要求，且能提出完整的、有针对、实效性和延展性的工作计划与编写方案，对项目有建议性的方案；对相关政策进行了全面系统学习和深刻解读，对政策有全面深刻的认识。 | 15分 |
| 2.2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制定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前期准备、调研、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周期等进行综合评分。未提供不得分。  一档（10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内容不够详尽，进度安排无充分保障，不能很好达到项目考核标准；  二档（20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内容更完整，工作内容相对详尽、合理，进度安排能达到要求，项目实施周期等内容较详细；  三档（3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整体把握很好地对应各阶段项目服务要求，工作内容详尽、清晰有条理、工作方法科学并能对项目提出很好的建议，进度安排充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并能充分保证项目履行，项目服务方法创新实用，项目运作机制成熟。 | 30分 |
| 2.3 | 项目拟投入实施人员配置方案分 | 未提供不得分。  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了人员配需方案，人员配满足服务要求，对岗位、分工、进度计划、绩效考核的描述笼统，缺乏针对性和合理性的；  二档(10分)：供应商提供了较完善的人员配置方案，人员岗位清晰，工作内容基本明确，工作计划及工作环节衔接基本合理，并制订相应的绩效考核指标；  三档(15分)：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人员配置方案，人员岗位清晰，工作内容明确，工作计划合理，工作环节衔接紧密且工作量与拟投入的设备相匹配，并制订相应的绩效考核指标，应急服务预案详细且可行性强。 | 15分 |
| 2.4 | 服务承诺分 | 未提供不得分。  一档（4分）：承诺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达到相应服务内容要求标准，提供了服务质量承诺，承诺内容相对简单；  二档（8分）：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服务质量承诺描述详细，有完成时间、步骤、目标的实现、服务态度、廉洁承诺等方面的内容。  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服务质量承诺描述更具体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完成时间、步骤、目标的实现、服务态度、廉洁承诺等方面的内容更完善、清晰、可行性强，确保项目实施更有保障。 | 12分 |
| 2.5 | 运营管理制度分 | 未提供不得分。  一档（4分）：提供的运营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二档（8分）：建立相关运营管理制度性文件，规章制度比较简单，项目运作机制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的；  三档(13分)：建立相关运营管理制度性文件细致，表达充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并能充分保证项目履行的保障制度、措施和内部质量管理措施等，如项目服务质量内控、绩效考核、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运营管理制度性文件) 。运营管理制度性文件、规章制度完善，项目运作机制成熟，可操作性强，能够保证人员稳定性。 | 13分 |
| **3** | **业绩分** | 供应商自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5分，满分5分。（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满分5分** |
| **总得分 = 1 + 2 + 3** | | | |
|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被确认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8.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1.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柳城县民政局、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一、合同签订期 |  |  |  |
| 二、服务期 |  |  |  |
| 三、服务地点 |  |  |  |
| 四、项目评估 |  |  |  |
| 五、售后服务要求 |  |  |  |
| 六、付款方式 |  |  |  |
| 七、其他要求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一） | 关爱访视服务 |  |  |  |
| （二） | 关爱宣传服务 |  |  |  |
| （三） | 创新特色服务 |  |  |  |
| （四） | 其他服务 |  |  |  |
| （五） | 站点建设要求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的服务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电子版 壹 套（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报价文件电子版的响应报价表中的报价，按照我方承诺的内容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响应报价** | **备注** |
| 1 | 柳城县乡镇新时代民政服务站项目 | 元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说明：**

**1、以下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书**

采购计划文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关爱访视服务

发动辖区志愿者、“银发”志愿者等开展日常探访，收集服务对象的诉求和意见建议，对访视中群众需要解决的问题，民政服务站能解决的自行解决，解决不了的向乡镇政府和县民政局反映。服务对象名单由服务供应商对接柳城县民政局各相关业务股室获取。

1.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新申请对象（包括审批通过和不通过）100%入户核查，主要核实户籍、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和财产等基本情况。在册对象每半年入户抽查不低于30%，每年抽查不低于60%，总数不低于10000人次。

2.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为60岁以上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探视服务，每月至少探访服务对象1次，探访形式可多样化，了解其基本生活情况、安全风险情况、照料服务和关爱保障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资源链接等服务，一年探访总数不低于9000人次。

3.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对象：每半年至少探访1次，探访形式可多样化，一年探访总数不低于5600人次。

4.70周岁及以上独居、空巢老人：每半年至少上门探访服务对象1次，探访形式可多样化，一年探访总数不低于4000人次。

5.居住在乡镇敬老院和农村幸福院的对象：每月至少上门探访服务对象及开展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燃气安全、防范一氧化碳中毒、防火、防汛减灾等方面的排查1次。

6.高龄老人（80周岁及以上）：完成高龄老人的生存认证系统初次建模，全年建模率达100%；开展高龄老人生存认证工作，每人每半年开展一次，每季度认证率不低于20%，年度总认证率达到90%以上。

7.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半年上门探访1次，全年总探访次数不低于200人次，主要了解儿童的监护情况、生活和学习情况（主要是就读学校和年级）、心理健康情况，了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的情况（对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条件）是否有变化。

8.回归稳固的流浪乞讨人员：上门探访当年回归稳固的流浪乞讨人员，每人每年不少于1次。

9.其他对象：根据上级要求适时安排。

（二）关爱宣传服务

1.突发应急类服务。联合社区、物业等各方力量，共同构建网络化、全方位的应急响应体系。当服务对象发生意外、突发疾病等紧急情况时，迅速、有效地应对，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要求每个乡镇建立志愿服务队1支，不少于2人；公示应急电话1个，服务记录本1本。

2.民政政策宣传服务。结合重阳节、清明节、儿童节等传统节日，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主要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民政及相关领域政策，老年人和儿童预防诈骗、健康养生等安全常识和法制教育，引导基层群众移风易俗、规范操办红白喜事，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等。要求印制民政政策宣传材料不少于6类，每类不少于600张，以印制样本及发放记录为准。通过公众号发文推送民政服务资讯及政策，不少于12篇；社区活动不少于12场，每次活动参与人员不少于30人。

（三）创新特色服务

根据服务对象特点，结合实际选择1-2项创新服务内容进行探索。

1.心理健康辅导服务。通过心理讲座、个体咨询等方式，为需要的群众提供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心理健康疏导等服务。

2.矛盾纠纷调解服务。配合社区作为对象矛盾纠纷的化解，保障服务对象的切身利益，帮助协调化解邻里矛盾、婚姻家庭、劳动争议等群众矛盾纠纷，开展家庭关系辅导等。

3.法律援助服务。为群众免费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接受群众提出的涉及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咨询，帮助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给予解答。

4.家庭赋能服务。为失能半失能老人家庭、儿童寄养家庭等提供家庭成员或照顾者的护理技能培训，如日常生活照料、基础医疗知识等。

5.其他创新特色服务。为民政服务对象及有需要困难群众链接资源，积极创新、大胆探索各类创新服务。探索搭建资源平台，为散居特困人员提供各类转介服务,如送医、助餐、助浴等。

（四）其他服务

1.链接银龄志愿服务资源。将银龄志愿服务团作为民政服务基层的有生力量，搭建银龄志愿者服务平台，吸引更多银龄志愿者参与社区服务，为民政服务对象提供帮助。对银龄志愿者进行培训和指导，提高其服务能力和水平，助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建立银龄志愿服务团1个，招募志愿者不少于10人，围绕“一老一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24场。

2.助力全国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工作任务。以民政服务站为平台，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物资，引导需要救助的服务对象到救助管理机构或民政部门进行救助，推动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机制有效运行。民政服务站中，设置有流浪乞讨救助服务点1个，服务点设有休息饮水区，并提供救助引导卡。

3.配合做好乡镇慈善工作。指导村（社区）发展社区慈善。

4.指导社会组织工作。指导乡镇依托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培育发展社会组织10个以上，指导社会组织发挥作用、开展社区服务；协助做好社会组织年检工作。

5.殡葬领域服务：每月完成县区、12个乡镇和2个华侨管理区移风易俗宣传一次，每次发放宣传单至少30份。清明节前需要完成12个乡镇、2个华侨管理区（139个村、社区张贴清明节倡议书和移风易俗倡议书），1个县区内指定地方张贴和悬挂横幅。

6.区划地名服务：积极发动和引导群众依托“乡村著名行动”微信小程序自主采集上传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村邮站、农家乐、采摘园、景区、经营类型超市、商铺商店、酒店等兴趣点，提高图上地名感知度和活跃度。一年兴趣点采集量不低于1000个。

（五）站点建设要求

1.制作新时代民政服务站标识牌，并安装在显眼、易见位置。要求规范名称为“柳城县XX乡镇新时代民政服务站”，标识牌包含“中国民政”全国统一标识元素。打造5个民政服务站示范站点。

2.建立新时代民政工作站工作职责、服务流程、服务项目简介等，含“柳小明”元素。

3.站点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以中青年为主，中专（高中）及以上学历，男女不限，熟悉民政业务。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所述的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柳城县民政局将成立自评小组对项目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意见。

**三、工作人员配置数量**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12个乡镇设立站点，各配置不少于2名专职人员。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5%作为项目启动款，余下的75%项目款分3次平均拨付，拨付时间分别为：2025年12月28日、2026年3月28日、2026年6月28日前拨付。若甲方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季拨付经费的，甲方和乙方可协商按月拨付经费，保障项目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当工作人员存在缺岗时，按照当月实际工作天数计算工资。

（三）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相关拨款需要的正式票据。若乙方末期评估不合格，甲方有权停止拨付经费，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合格的可继续拨付经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在一年内不考虑与乙方进行项目合作。

**五、项目评估**

1.评估指标由规划与总结、管理与执行、财务运营、支持与推进、监控与验收、机构成果等组成。

2.甲方对乙方的评估在项目成效和财务审计两个方面同时进行，第三方评估团队的评估资格通过政府招标途径获取。其中，项目成效评估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工作方法，优先使用定量方法，不能定量的部分，乙方须通过文字、照片、音像等方式进行举证说明。财务评估重点对项目的财务使用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票据合理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估，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市民政局、甲方（购买方）推荐的审计公司负责执行。

3.甲方对乙方的评估从过程、结果和效益、财务使用等多角度进行综合评价。过程评估重点考核乙方是否按实施方案推进工作，各项具体服务是否和项目目标一致，服务送达的组织情况是否及时有效、项目管理是否有效等。结果评估重点考察项目经费使用是否合理规范、项目执行结果是否达到预定目标，项目实施对服务对象的干预是否发生作用，项目的影响包含的非预期后果，是否能够选定适当的受益对象并对目标群体需求进行及时回应，受益群体在知识、生活、行为方式、精神面貌方面是否发生预期的改变，工作人员是否值得服务对象信赖、服务态度是否良好，工作人员是否能够尊重服务对象隐私，服务对象是否有畅通的投诉渠道，项目经验是否具有推广价值。绩效评估重点考察项目成本和效益的比较，分析项目是否产生了足够的效益，和其他服务方式相比较，是否具有较高的成本效益优势。财务评估由乙方提供所有财务报销票据和财务预算及使用报告。

4.甲方对乙方的评估应注重征求各相关利益方的意见，广泛对受益群体、受益群体的知情群体、工作人员等进行访谈，从多方面科学论证乙方的工作成效。

5.甲方以不定期不预告的方式派评估工作人员到现场参与或观察项目进展情况，并将有关情况作为过程评估的重要依据。

6.甲方对乙方的评估包含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自我评估情况的考察，乙方要督促专职社工在服务过程中采用单一对象设计（为服务对象建立基线——提供服务——评估服务提供后的影响）等评估手法，准确记录服务过程，准确说明服务对象改变情况。

7.末期评估的基本程序是先由乙方对照甲方按本协议框架细化的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自我评估，然后将自我评估结果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自我评估材料后，通过对评估材料的查阅和现场调查评估，将需要乙方补充举证的部分反馈给乙方，待乙方进行补充完善后，甲方做出最后的评估结论。末期评估结束后，组织召开由实施项目各方组成的项目终期评估报告会，推广宣传项目经验。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指导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根据乙方的要求，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工作提供必要的，非物质的支持和帮助。

3.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拨付经费。

4.成立自评小组对项目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意见。

5.按照乡镇民政服务站的建设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完成服务站的场地安排。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项目的目标要求组建服务人员队伍，服务人员应结合服务站实际进行配备，具有相应的技术和能力。

2.结合各乡镇的实际情况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制订各个乡镇服务站的运营服务计划书及有关具体的实施方案和相关措施，需严格按照双方拟定并同意的“具体服务量及服务指标”来完成各项工作。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执行项目计划书，全面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定期向甲方如实反映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评估。

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各项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监督。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

（2）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甲方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为甲方相关工作出谋划策；

（3）热爱本职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

7.在每个乡镇设立一个民政服务站，每个服务站将配备必需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包括单独的办公用房、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以及相应的文具用品等。服务站在场地配备上将会按照文件精神上墙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

8.乙方提供的工作服务内容应遵守甲方要求，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指标，切实保证工作质量。

**七、违约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服务人员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

2.甲方对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3.甲方对民政服务站工作人员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4.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工作人员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人员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 %的违约金：

1.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道德的行为，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

3.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4.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

5.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八、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终止时7天内，乙方在遵守《社会工作职业道德指引》的前提下，需移交其服务期间内所掌握的与本服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并配合甲方办理好移交手续，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移交后，甲方须保证维护乙方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如在资料和文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相关法律纠纷或负面影响，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甲乙两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任何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任何一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予以承担违约责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在本合同所载地址及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合同各项通知、包括诉讼法律文书送达至本合同所载地址后视为送达。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是无人签收的，邮寄送达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合同变更**

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订立补充合同不得与原合同发生冲突。

**十二、合同有效性的文件**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共1年。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